

婚前房产婚后出租 所收租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包头讯 近日,一位愁容满面的中年女士甲来到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向值班的公证员咨询婚前房产婚后出租,所收租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等涉及家庭财产分割问题。

甲向公证员讲道,其与丈夫乙结婚已经10年,孩子8岁了,乙于半年前去世,名下有婚前房产一处,系乙的父母出资购买登记在乙的名下。8年前,他们夫妻俩将该房产出租,每年租金所得10万元,都存入乙名下的专门用于收取租金的银行账户中,现在共有80多万元,乙的父母亲也对此知情。在多年的对外租赁过程中,遇到房产需要修缮、添置设备等时,也是他们夫妻俩共同完成的。现在乙去

世,在准备办理继承财产手续时,乙的兄妹提出,出租房产所得这些租金应该是乙的个人财产,甲无权按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先分配其中的50%和剩余的50%再由乙的所有继承人继承,应该直接由乙的继承人进行继承,理由是出租的房产就是乙的个人财产,所得租金也应该和出租的房产一样,是乙的个人财产。甲为此很苦恼,便来到公证处进行咨询,婚前房产婚后出租,所收租金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乙的个人财产?自己可以得到其中的多少?

以案释法:
听完甲的陈述后,公证员告诉她,如果

其陈述属实,那么,涉及到的婚前房产婚后出租,所收租金肯定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甲可以要求先分割其中的50%,剩余的50%再由甲与其子、乙的父母共同继承,份额一般平均分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一)的规定,该司法解释第25条、第26条对此类问题有明确的规定,第25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

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第26条则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从以上规定我们不难看出,属于乙的婚前财产租赁所得,完全属于甲乙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

(包头市宏鉴公证处供稿)



法官提醒

好友借车难拒绝 出了事故谁担责

巴音宝力格讯 生活中,好友之间借车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好友开口了,如果不借,以后的交情还怎么处?因此,大部分车主都是很爽快地借了。可是,当你借给好友开的车出了事故,这份责任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车导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事情还要回到2020年6月18日,当时,原告王某的妻子丁某骑电动车在接孩子下学的途中与被告单某驾驶的越野车发生碰撞,造成丁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的人身伤亡交通事故。事故责任经交警部门认定,丁某承担主要责任,单某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被告单某仅付原告方医疗费、丧葬费共5.5万元,再无能力给付,而原告方因此次交通事故致丁某死亡而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36万余元,双方在赔偿金的给付上一直不能达成协议。为此,原告在递交诉状时连同车主张李某一并起诉。本案在审理中进一步查明,被告单某是借用被告李某的车辆在驾驶过程中肇事的,并且该车辆仅有的交强险也已脱保。可是,此案因二被告之间相互推诿,多次调解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判决被告李某(即车主、出借人)与被告单某(侵权人、借车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共同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超出部



分由被告单某(侵权人、借车人)进行赔偿。

法官提醒:

“借车需谨慎,三思而后行”好友借车时,不仅要了解对方的实际情况,如对方有无驾照、是否饮酒等,还要考虑自己车辆有无保险或瑕疵,以免发生事故时自身利益无法保障,违章而行,谨慎出借,是对自己、家人和社会负责的基本态度。

(周美丽)

饮酒驾驶被判刑 别拿摩托不当“车”

呼伦贝尔讯 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一起酒后驾驶摩托车案件,被告人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4月8日21时许,被告人张某某饮酒后驾驶一辆红色两轮摩托车经过牙林线一道口时,与上行方向左侧护栏相撞,造成被告人张某某头部受伤昏迷,被送往根河市人民医院

救治。民警接报警后到达医院对被告人张某某血样进行提取,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张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314.81mg/100ml。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到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二轮、三轮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和

汽车一样,酒后驾驶摩托车一样会触及到刑法。醉酒驾驶不论是对社会还是对行为人本身都有极大的危害,在此呼吁大家一定要对法律心存敬畏,切勿存侥幸心理,坚决不要触碰法律的“高压线”。同时,希望广大驾驶人充分认识到酒驾的危害,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做一名合格驾驶人。

(杨晓峰)

接到报案逾2万笔 预估赔付总额超6亿元

中国平安全力应对河南特大暴雨灾情

近日,极端强降雨突袭河南,多地发生洪涝灾害,防汛形势严峻。截至目前,洪灾已造成郑州市区12人死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与财产受损。暴雨灾情牵动人心,中国平安紧急行动,全力以赴应对灾情,积极协助防汛救灾,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目前,接到相关报案总数逾2万笔,预估总体赔付金额超6亿元。与此同时,中国平安宣布为参与河南水灾救援的社会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等无偿提供专属风险保障,为一线抢险救援保驾护航。

灾情发生后,平安旗下寿、产、养、健、银等各家子公司高度重视,紧急出台多项应急措施和理赔绿色通道。据了解,7月19日上午9时40分,平安产险完成首笔车险赔付。

该名客户使用好车主APP自助拍摄涉水照片,平安产险通过远程定损完成线上赔付。截至7月21日12时,平安产险共接到灾情相关报案20,697笔,其中车险报案数量20,471笔,财产险报案数量193笔,意外险报案数量18笔,农险报案数量15笔,现已快速结案411笔。

经排查,平安寿险收到与此次暴雨相关的报案信息9件,其中涉及身故赔付4件,医疗赔付5件,当地分公司已启动特案预赔机制。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暂未排查到客户出险。中国平安将持续做好客户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出险客户,将立即通过绿色通道及各项客服应急措施,为出险客户提供有温度、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为积极响应防汛救灾行动,灾害发生后,平安产险组织理赔救援人员紧急协调电话中心、救援合作单位等各方力量,以及省内水淹车定损专家10人、救援车辆100辆等资源,搭建前中后台的“平安守护者行动”救援队,全力投入到抗灾抢险战役中,并快速组织各分公司76位理赔查勘专家、50台救援车辆驰援河南。

天灾无情人有情!同日,中国平安旗下平安产险联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郑州市文明办、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宣布,将向全国各地赴河南参与暴雨救援的社会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等提供保险保障。若救援人员参与救援或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平安产险

将为参与救援的一线人员提供每人50万元意外保障,5万元医疗保障,1万元财产损失保障以及事故法律援助费用50万元,无免赔额。该赠险的生效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零时,保险期限为三个月,触发保险责任后即可申请理赔。

下一步,中国平安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切实做好客户服务与灾后理赔工作,全力协助防汛救灾,充分发挥保险业保障经济、服务民生、稳定社会的功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帮助受灾客户度过难关。

(平安)

